

河北强力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

我省日前制定《河北省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》，强力推进机动车尾气治理。

优化交通运输组织结构，做好普通干线公路绕城规划和项目建设，完善货运车辆绕城通道建设，完善城区环路通行条件。制定外埠过冀高排放车辆通行引导方案并向社会公告，在进省关键节点设立指示标志，引导重型运输车辆优先选择重型车主通道通行，对进入我省的机动车实施抽测检查，对不合格车辆依法处理。对确需进城的保障货车，确保使用排放达标车辆，核准通行时间路线。提升地方铁路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比例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，形成绿色物流。2017年，煤炭运输过境车辆通行运煤专用通道线路比例达到70%，完成多式联运集装箱班列15万标箱、地方铁路货运量2.9亿吨；2020年，煤炭运输过境车辆通行运煤专用通道线路比例达到90%，完成多式联运集装箱班列50万标箱、地方铁路货运量4亿吨。

2018年底前完成《河北省机动车污染防治条例》立法，研究探索机动车限行、收取拥堵费等政策。依法依规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，除节假日外，2017年11月1日起，禁止国一、国二标准车辆进入保定、廊坊、石家庄市主城区；2020年11月1日起，全面禁止国一、国二标准车辆进入各市主城区。加强新车源头管控，2017年7月1日起，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国五标准；2018年1月1日起，轻型柴油车实施国五标准；2019年1月1日起，轻型汽油车实施国六标准。2017年年底前，实现遥感监测设备国家和省、市三级联网，传输通道城市遥感监测覆盖高排放车辆通行的主要道口。2017年6月底前，省内高速公路、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（点）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。到2020年，试点城市完成重型柴油车加装颗粒物过滤器试点工作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，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，探索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投资、运营与管理的新模式。

降低港区污染排放，落实国家禁止环渤海港口接收柴油货车运输煤炭的要求，推行港口煤炭运输车辆升级改造工作，2017年底前改造完成1000辆，2020年基本完成。降低船舶港区污染排放，2017年底前完成18套岸电设施建设，到2020年逐步实现“船用岸电，以电代油”。

加快油品质量升级，加快推进炼油企业升级改造步伐，按时限全面生产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、柴油。2017年9月底前，传输通道城市全部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、柴油，禁止销售普通柴油。严厉打击制售劣质油品行为，成品油经营站（点）抽检覆盖率达到50%。严格油气回收装置使用监管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必须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。（记者吴绍冰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07916.html>